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鄭智陽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劉金玉涉犯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號；原審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號），聲請交付原審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原審113年度金訴字第6號案件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準備程序期日、簡式審判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為釐清被告於原審開庭情形，以維護被告權益。爰依法聲請拷貝如主文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；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4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受理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號被告劉金玉涉犯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為被告之選任辯護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參諸其聲請上開

各期日法庭錄音光碟之理由，係為釐清被告開庭情形，以維其權益一節，堪認其已敘明聲請之理由，經核洵屬維護被告法律上利益，且本件尚在本院審理中，足認聲請人之聲請係於法定期限內為之，再其聲請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是核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如主文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，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或為其他訴訟目的以外之不當使用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李文賢

法 官 陳瑞水

法 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鴻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